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9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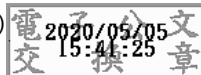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0970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9/05/05

1090001570